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須與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其中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有 關  
由 聯 昌 國 際 證 券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就 收 購 所 有 要 約 股 份 及 撤 銷 所 有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提 出 之  
強 制 性 無 條 件 現 金 要 約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 財 務 顧 問



聯 昌 國 際 證 券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萬 達 資 訊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財 務 顧 問



高 信 融 資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萬 達 資 訊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

本綜合文件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聯昌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16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頁至18頁。聯昌國際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40頁。

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接納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分別送達過戶處及本公司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聯昌國際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信達函件 .....	19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變動。而有關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公佈。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要約結果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接獲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3)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一)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要約乃不附條件。接納要約應為不可撤銷，亦不可被撤回，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者除外。
- (2) 要約乃屬無條件，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星期五)。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星期五) 日下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刊發公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 (3) 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 (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且於任何情況下過戶處 (就股份要約而言) 或本公司秘書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接獲已填妥接納表格當日後十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萬達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萬達認購協議向要約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萬達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First Glory認購萬達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截止日期，即要約實施後第21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載列要約之詳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可根據萬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釋 義

---

「換股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萬達可換股債券(有待債券持有人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行使)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萬達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變動而刊發之公佈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及粉紅色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指兩者其中一種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獨立財務顧問乃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就(其中包括)要約發出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rvel Success」	指	Marvel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為買賣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賣方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317,154,710股股份，即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待售股份
「要約人」或「First Glory」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湯先生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聯昌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購股權要約價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每份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0.01港元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股份要約之粉紅色接納及轉讓股份表格
「PJ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PJ Partners根據PJ認購協議向Marvel Success 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 釋 義

---

「PJ Partners」	指	PJ Partners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J認購協議」	指	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就Marvel Success認購PJ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First Glory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432,845,2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7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聯昌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但First Glory、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以上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應付之現金0.065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完成售股」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賣方」	指	李信漢先生、李偉業先生、梁美珍女士、李詩意女士、李信廣先生、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詹瑞芬小姐、蘇昌先生、王炳權先生、楊俊霖先生及劉志堅先生，彼等均為待售股份之賣方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白色接納及撤銷購股權之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詹瑞芬女士  
李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陳恒先生  
李柏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恒勝中心10樓

敬啟者：

有關  
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撤銷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First Glory訂立萬達認購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向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萬達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J Partners則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2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

於訂立萬達認購協議同日，First Glory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432,845,2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總現金代價為28,134,943.8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65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批准及通過所有與根據萬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相關決議案。萬達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

於萬達認購協議完成後，完成售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達成。

本綜合文件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所作推薦建議及意見之理由。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售股後，First Glory將擁有合共432,845,2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First Glory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就撤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要約。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16頁「聯昌國際函件」及第I-1頁至I-8頁之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聯昌國際(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股份 ..... 現金0.065港元

撤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0.010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因此毋須視乎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受任何條件規限。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且除萬達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亦無就發行上述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上述期末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632,000港元及24,55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2,698,000港元及2,957,000港元；而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710,000港元及3,228,000港元。

根據現時之意向，全體董事(李先生除外)有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董事辭任之最早時間)或之後辭任董事。有關提名新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聯昌國際函件」第15頁。

載有新董事委任及彼等簡歷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刊發。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在「聯昌國際函件」內之「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中注意到，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現階段未能確

---

## 董事會函件

---

定要約獲接納程度，故上述訂約方尚未決定於要約結束後採取具體行動，以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如適用)。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要約人可能考慮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要約人就此配售以減持充足數目之獲接納股份。在許可情況下，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配售以減持之決定另行刊發公佈。

### 推薦建議

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亦務請閣下垂注信達意見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信達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40頁。

### 其他資料

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至16頁之「聯昌國際函件」及第I-1頁至I-8頁之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

務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之詳情。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閣下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應計及閣下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信漢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敬啟者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撤銷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First Glory與 貴公司以聯合公佈之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宣布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432,845,29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71%，總現金代價為28,134,943.8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65港元）。

同日，First Glory亦與 貴公司訂立萬達認購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則有條件同意向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萬達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萬達認購協議完成後，完成售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實行，而First Glory則於432,845,290股待售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7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First Glory須就所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First Glory亦須提出一項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函件「要約」一節。聯昌國際代表First Glory提出要約。

---

## 聯昌國際函件

---

本函件(連同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其他詳情、有關First Glory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閣下亦務須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信達(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件。

###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待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為317,154,71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05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合共20,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為20,300,000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萬達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並無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發行 貴公司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聯昌國際(代表要約人)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5港元

撤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0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因此毋須視乎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受任何條件規限。

#### (1)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即就要約而言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50.76%；

---

## 聯昌國際函件

---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36.2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54.5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53.9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0港元折讓約53.57%；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206港元收市價折讓約68.45%；及
- (vii)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273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55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8.59%。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01港元乃參考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而釐定，相當於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 (2) 要約之總代價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待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為317,154,710股，而未行使購股權為20,300,000份。根據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計算，並假設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總代價分別為20,615,056.15港元及203,000港元。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並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則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會總代價為21,934,556.15港元。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應付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聯昌國際(作為First Glory之財務顧問)信納，First Glory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所需資本。

### (3)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會被視為構成該名股東保證，該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

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及其產生或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彼等之購股權及其所有附帶之權利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註銷。

閣下務須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及其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列之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詳情。

###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須繳納之賣方從價印花稅，(i)按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獲接納所須支付代價之兩者中較高者之0.1%計算，將從要約人於股份要約獲接納時須向有關人士支付之金額中扣除。

根據股份要約，要約人將自行承擔買方之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為較高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印花稅署署長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因根據接納股份要約買賣相關要約股份而應付之印花稅。概無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而產生之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扣除印花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接納之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 強制收購

First Glory不擬申請任何可供其行使之權利以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 有關FIRST GLORY之資料

First Glory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湯聖明先生。

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於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之餐飲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彼在投資及管理食肆、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根據萬達認購協議認購萬達可換股債券，於首份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期間至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除買賣協議及萬達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且彼等任何一方亦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 (1) 業務

於要約結束後，First Glory計劃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等主要業務活動。儘管First Glory對 貴集團業務前景表示樂觀，但First Glory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查，以為 貴集團制訂長期策略及引進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旨在令收益來源多樣化及促進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倘任何機遇實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J Partners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First Glory已同意由Marvel Success訂立PJ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執行理事向 貴公司授予豁免 貴公司須根據守則第4條之規定就PJ認購協議及認購PJ可換股債券取得股東批准。PJ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認購。First Glory有意讓 貴集團藉著根據PJ認購協議認購PJ可換股債券而繼續探索進軍餐飲管理業務之機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Glory除同意 貴集團根據PJ認購協議藉著認購PJ可換股債券繼續探討開拓餐飲管理業務之計劃外，並無意向或計劃或訂立任何磋商或協議以讓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活動或調動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引入任何其他主要變動。

## (2)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李先生除外)有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董事辭任之最早時間)或之後辭任董事。First Glory已提名(i)湯聖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彼等各自之委任條款詳情(包括酬金及釐定酬金之基準)將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彼等獲委任時公佈。

除上述所指之建議委任新董事及現有董事辭任外，First Glory不擬於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First Glory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First Glory及要約人將提名及委任予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結束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由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待遇，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

---

## 聯昌國際函件

---

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各自之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要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其有關股份要約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彼等各自於相關接納表格所示之地址(或倘並無列示有關地址則按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或所示者)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上述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概無First Glory、與First Glory一致行動之人士、聯昌國際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將承擔任何該等文件及匯款在傳送時之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可能據此產生之責任。

### 額外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之要約進一步條款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鄭敏華

吳世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敬啟者：

有關

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撤銷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考慮：(i)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分別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然而，儘管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所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應收之金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倘於要約期間股份之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與購股權要約價之總和，且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行使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出售產生之交易費用後將高於購股權要約下應收取之款項淨額，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將所得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上述舉動時務請審慎行事，因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批股份或會對股份之價格構成下調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19至第40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發出之建議及彼等於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理由。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Anthony Francis**

陳恒先生

李柏基先生

**Martin Conway**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

## 信 達 函 件

---

以下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中載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之意見，以供納入本文件。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有 關  
由 聯 昌 國 際 證 券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就 收 購 萬 達 資 訊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所 有 要 約 股 份 及 撤 銷 所 有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提 出 之  
強 制 性 無 條 件 現 金 要 約

### 緒 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意見，包括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First Glory及 貴公司發表之聯合公佈，First Glory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432,845,290股待售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現金總代價為28,134,943.8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65港元）。

\* 僅供識別

---

## 信 達 函 件

---

於同日，First Glory與 貴公司亦訂立萬達認購協議，據此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萬達可換股債券。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售股須待萬達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隨著萬達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後，完成售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達成，而First Glory 持有432,845,290股待售股份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First Glory須就所有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First Glory亦須提出可資比較之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文件所載之聯昌國際函件（「**聯昌國際函件**」）之「要約」一節內。聯昌國際乃代表First Glory提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綜合文件發送日期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履行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至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給予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失實、失準或具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可倚賴獲提供資料之充分理據，以作為達致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 信 達 函 件

實或聲明導致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和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後果，因要視乎其各自之個別情況而定。身為海外居民或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主要之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期間之中期報告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貴集團於各期間之主要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12,283	14,625	30,572	27,495	23,916
— 保養及改良收入	408	586	1,248	1,165	1,932

## 信 達 函 件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 及相關保養收入	15,521	16,036	30,011	29,590	27,039
出版及廣告收入(附註1)	107	835	1,243	1,117	895
	<u>28,319</u>	<u>32,082</u>	<u>63,074</u>	<u>59,367</u>	<u>53,78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715</u>	<u>1,641</u>	<u>3,228</u>	<u>2,710</u>	<u>4,813</u>

附註：

-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所有雜誌出版業務及提供廣告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769	20,742	20,192	20,027
流動資產	29,981	30,379	33,443	33,999
流動負債	22,756	22,883	22,323	22,353
非流動負債	3,443	2,160	2,802	1,368
流動資產淨值	7,225	7,496	11,120	11,646
資產淨值	24,551	26,078	28,510	30,305

---

## 信 達 函 件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8,300,000港元（其中約28,2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約107,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100,000港元減少約12%。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報」），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營業額減少所致。該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數字下跌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1,600,000港元，倒退約6%。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貴公司終止所有雜誌出版業務及提供廣告服務，並自該等已終止業務錄得約107,000港元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8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00,000港元上升約6.2%。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營業額增加約3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8,700,000港元上升約11%所致。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19%。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達4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則約為110,000港元；(ii)有關重組之費用約為5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iii)開發費用之減值虧損約為15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及(iv)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為1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

---

## 信 達 函 件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5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00,000港元增加約10.4%。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營業額增加約28,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25,800,000港元上升約11%；(ii)來自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營業額增加約2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9.6%；及(iii)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之營業額增加約1,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895,000港元增加約2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43.8%。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總額增加約2,700,000港元，繼而令總營業額增加所致。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上表所示之貴集團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至11,100,000港元，並進一步分別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7,5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約20,700,000港元下降至17,100,000港元。此外，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約17,1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500,000港元所致。

### 2. 貴集團業務前景

根據貴公司之年報，貴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出現虧損。如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由於市況低迷，如油價高企對貴集團之運輸及物流業客戶造成影響，及中國政府實施新勞動法及僱員退休政策令貴集團之經營開支進一步倒退所致，及人民幣對港元升值以及持續及激

---

## 信 達 函 件

---

烈之價格競爭(仍為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營運所面對之最大挑戰)等,令 貴集團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期間金融海嘯繼續為物流及運輸業帶來沉重打擊, 貴集團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的香港業務單位(其產品/服務主要提供予上述行業之集裝箱碼頭及航空公司客戶)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受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由於中國居民之生活水平持續提升,而彼等之購買力亦不斷增強, 貴集團相信,酒店業長遠而言具備巨大的潛力,因此透過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為 貴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帶來貢獻。該系統為一項應用軟件組合,可讓終端用戶(大部分為酒店及設施管理客戶)可透過中央系統預訂房間,成為商業對商業平台,以連接酒店與酒店分銷渠道及企業客戶等。

如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終止一切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然而, 貴集團成功完成汽油管理系統第二階段之升級,及為其客戶完成無線石油監控系統之安裝,兩者均為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主要使用之燃料管理解決方案系統,相信會成為 貴集團日後之收益動力。作為中國酒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貴集團一直著手開發一個商業對商業平台,以連接酒店與酒店分銷渠道及企業客戶等。此外,由於 貴集團認識到過去幾年中國二級城市之發展步伐加快, 貴集團已進軍西北地區及安徽省酒店市場,在該等市場設立辦事處。為應對市場需求及要求, 貴集團亦已決定簡化現有千里馬餐飲系統操作程序(一個與上述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類似但針對餐飲行業之軟件組合),繼而提升其於中國行內之競爭力。然而,鑑於(i) 貴集團尚未制定上述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特別是於酒店業開發商業對商業平台以及計劃精簡其現有千里馬餐飲系統之營運程序;及(ii)中國二線城市之經濟增長率是否繼續於日後表現強勁之不確定性,吾等認為 貴集團上述業務計劃仍未確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及PJ Partners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2,000,000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主要在亞洲國家從事日本飲食業務之出口和開發。誠如董事告知,鑑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 貴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將現有業務多元化之投資機會。透過訂立PJ認購協議, 貴公司將獲得進軍

---

## 信 達 函 件

---

飲食管理業務之機會。董事擬將於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所得約16,000,000港元將用作認購PJ可換股債券。然而，貴公司現時尚未實行任何具體計劃或目標。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關餐飲管理業務之未來投資計劃仍未確定。

鑒於(i) 貴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出現虧損；(ii)由於近數個財政年度市況低迷，令 貴集團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及(iii)市場內任何波動均可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仍未明朗。

### 3. 股份要約

聯昌國際(代表要約人)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股份 ..... 現金0.065港元

撤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0.010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並因此毋須視乎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受任何條件規限。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5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股份要約價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即就要約而言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50.76%；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港元折讓約36.2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54.5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53.9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0港元折讓約53.57%；

## 信 達 函 件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68.45%；  
及

(vii)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273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55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9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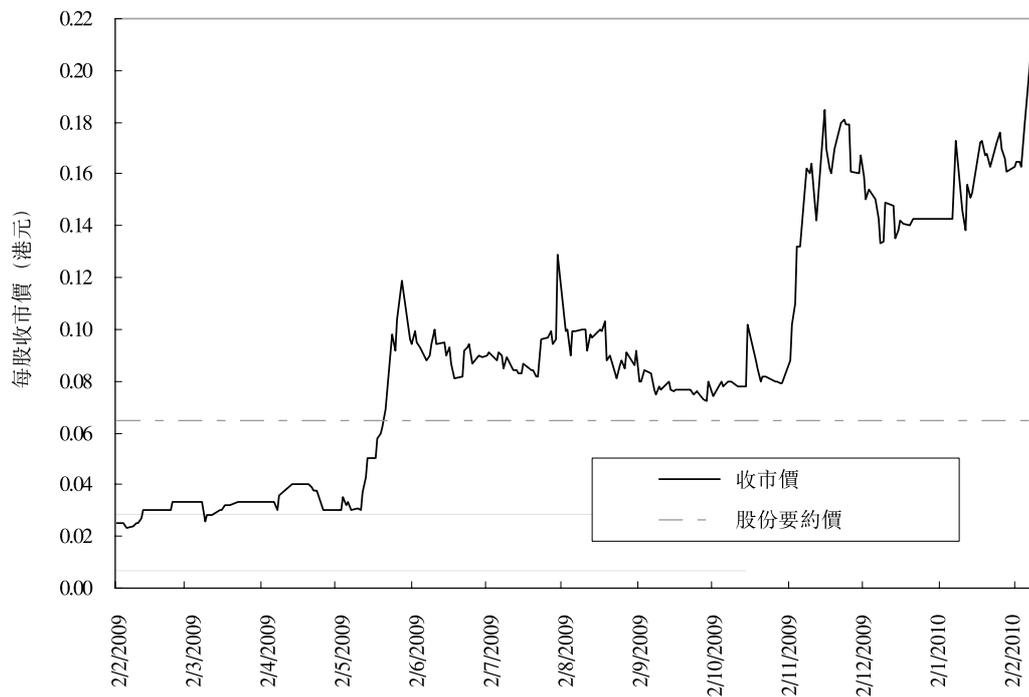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每股股份0.01港元乃參考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而釐定，相當於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程序，載列於綜合文件之聯昌國際函件及附錄一。

#### 4. 過往股價表現及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 (a) 股價表現

下表呈列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曆月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回顧期間暫停買賣。

---

## 信 達 函 件

---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普遍上揚，由最低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錄得）上升至最高價0.208港元（記錄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090港元，較股份要約價為高。吾等亦注意到於183天交易日（相當於回顧期間259天交易日約70.66%）中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股份要約價。如上圖所示，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初起，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初之0.03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0.119港元，我們亦從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注意到，董事會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上升之任何原因，而且並無就有意進行的收購或變賣進行任何洽商或訂立協議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自此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初，股份之收市價在0.072港元至0.129港元之範圍內波動，直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急升至0.132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首份公佈，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首份公佈刊發後急升至0.162港元，較緊接首份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上升約47.27%。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為0.173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上升20.98%。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相當於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可能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吸引。然而，考慮到(i) 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出現虧損；(ii)如上文「貴集團業務前景」分段所述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不確定；及(iii)股份要約價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明顯溢價，吾等認為不應僅依賴市價來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而是應同時考慮本函件中不斷論述的所有其他因素。此外，由於如下文「股份流通量」一節所述股份之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希望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尤其持股量相對較大者，未必能變現而不會對股份市價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希望提醒獨立股東，儘管(i)股份於183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達到股份要約價或以上，佔上述回顧期間259個交易日約70.66%；及(ii)股份要約價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概無保證就股份要約而言，於要約期間及其後，股份之成交價可持續及高於股份要約價。故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尤其彼等希望變現於股份之投資，須密切監察於要約仍開放予以接納期間之股份市價。

## 信 達 函 件

### (b) 股份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之股份總成交量、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月份／ 期間 總成交量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 所持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零九年</b>				
二月	1,480,000	74,000	0.010%	0.023%
三月	289,054	13,139	0.002%	0.004%
四月	4,220,000	211,000	0.028%	0.067%
五月	138,060,000	7,266,316	0.969%	2.291%
六月	41,320,000	1,878,182	0.250%	0.592%
七月	14,870,000	675,909	0.090%	0.213%
八月	102,314,000	4,872,095	0.650%	1.536%
九月	36,870,000	1,675,909	0.223%	0.528%
十月	21,230,000	1,061,500	0.142%	0.335%
十一月				
十一月一日至五日 (即首份公佈刊發前股份 最後交易日)	66,880,000	16,720,000	2.229%	5.272%
十一月九日至三十日	128,670,000	8,041,875	1.072%	2.536%
十二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39,560,000	2,472,500	0.330%	0.78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202,299,306	12,643,707	1.686%	3.987%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7,650,000	4,706,250	0.628%	1.484%

數據來源：聯交所網站

---

## 信 達 函 件

---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之計算方法，是以有關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目(但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317,154,710股股份計算。
4. 於回顧期間，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暫停買賣。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量一般偏低。由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成交量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比例，處於約0.002%至約0.969%及約0.004%至約2.291%之範圍。吾等亦注意到，於刊發首份公佈及聯合公佈後，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上升。吾等相信，成交量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大幅上升，在很大程度上，很可能由於市場揣測 貴公司之控制權有可能變動所致。

鑒於股份之流通量一般偏低，特別於首份公佈刊發前，吾等認為希望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尤其持股量相對較大者，未必能變現而不會對股份市價水平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希望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機會。然而，有意出售部份或全數股份之獨立股東，務須密切監察於股份要約仍開放予以接納期間之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股份要約之應收款項，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接納股份要約。

### 5. 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

為公司進行估值之其中一種最常用參考工具為市盈率，而吾等曾考慮採用市盈率之方式評估股份之價值。

## 信 達 函 件

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無法取得有意義之市盈率以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支付股息之歷史，並注意到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股東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故此，無法根據貴公司之過往股息收益率，作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之基準。

### 6.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計算，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033港元。股份要約價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約85.71%，而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有溢價約98.59%。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進行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分析，此乃慣常採用之交易倍數分析法之一，及吾等已研究從事 貴集團相類業務(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以及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據吾等盡最大努力後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使用之資料，吾等已辨識13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構成一系列詳盡名單。吾等已就 貴集團之業務與 貴公司管理層詳細磋商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應用軟件組合包括軟件系統以及硬件設備，作為其客戶之一個組合。應用軟件組合亦涉及網絡系統。此外， 貴集團將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如於裝設部分特定軟件系統後向其客戶提供培訓計劃。就此方面，吾等認為，如本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之業務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類似。吾等之審閱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價格與 資產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淨值比率 (附註2)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15) (附註3)	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於中國 提供相關維修及顧問服務	224.8	145.5 (附註1)	1.5

## 信 達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價格與 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2)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17)	銷售專用軟件及有關電腦設備；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分佔澳門一間賭場貴賓廳賭團 代表之利潤及貸款業務	264.3	151.2	1.7
亞洲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8025)	投資控股，提供網上資訊內容 及有關技術服務，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及顧問服務，物流及互聯網 協定電視服務	722.6	61.3	11.8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8028)	開發軟件，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 維修服務，以及銷售電腦 硬件及軟件	107.7	106.9	1.0
愛利達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8033)	設計、銷售及實施數據網絡 系統，提供有關工程服務及銷售 網絡設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	141.2	142.1	1.0

## 信 達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價格與 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2)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H股(8045) (附註4)	開發、製造及營銷網絡安全 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 教育軟件、商務應用軟件及提供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以及銷售 電腦硬件產品及設備	331.6	193.4	1.7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8048)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以及提供維修 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兼容 硬件及軟件產品、顧問服務及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服務	108.4	96.1	1.1
FlexSystem Holdings Ltd. (8050)	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硬件 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124.8	52.4	2.4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808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 服務、技術支援、系統集成、 開發及銷售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	260.4	15.3	17.0
易寶有限公司(8086)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 維修服務，以及轉售硬件及軟件	107.6	27.8	3.9

## 信 達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價格與 資產 淨值比率 (附註2)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H股 (8157) (附註4)	安裝網絡系統、網絡設計、顧問 及有關技術服務，以及銷售電腦、 有關配件及設備	1,246.2	701.2	1.8
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92)	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1,308.5	9.2	141.8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8270) (附註4)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轉售電腦 硬件、提供系統集成及維修服務， 以及製造及銷售液態煤層	249.2	127.1	2.0
平均				14.5
中位數				1.8
最高				141.8
最低				1.0
股份要約		48.8 (附註5)	24.6	2.0

數據來源：聯交所網站

---

## 信 達 函 件

---

附註：

1. 根據各最近刊發之中期報告或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資產淨值。
2.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格除以各最近刊發之中期報告或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3. 由於未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4.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各最近刊發之中期報告或年報所載之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並已按人民幣1.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5.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計算。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約為14.5倍，幅度由約1.0倍至141.8倍不等。吾等亦注意到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即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產」)、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駿科」)及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環球」)，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相比，均具有異常高之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分別約為11.8倍、17.0倍及141.8倍。吾等已審閱該三間公司之最近財務報告及股價走勢，並注意到：

- (i) 三間公司全部於各自之財政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虧損；
- (ii) 亞洲資產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每股0.151港元大幅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0.75港元，除亞洲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有關管理層擬向亞洲資產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購買所有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公佈外，亞洲資產未曾就其業務及財政狀況及展望刊發吾等認為能夠說明有關重大股價上升之任何公佈；
- (iii) 駿科之收市價亦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每股0.095港元大幅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0.33港元，除駿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主要股東出售駿科股份之公佈外，駿科未曾於上述期間就其業務及財政狀況及展望刊發吾等認為能夠說明有關重大股價上升之任何公佈；
- (iv) 環球之收市價亦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每股0.13港元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0.235港元，除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分別就

---

## 信 達 函 件

---

有關其主要股東可能出售環球股份以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刊發之公佈外，環球未曾就其業務及財政狀況及展望刊發吾等認為能夠說明有關重大股價上升之任何公佈；

- (v) 與 貴集團比較，駿科及環球之綜合資產淨值相對較低（駿科及環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300,000港元及約為9,200,000港元），證明兩間公司之資產淨值略低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
- (vi) 根據在聯交所網站所得之三間公司已公佈資料，吾等並不知悉兩間公司有任何潛在業務及財政因素，以支持異常高之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以及該等公司近日之股價升幅。

基於上述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異常高之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及(i)有關比率未能以該等公司之基本因素及財務表現解釋及(ii)大幅偏離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所有下述者除外），吾等認為未必適宜在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合理程度時納入作計算平均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因此，吾等亦計算可資比較公司（除亞洲資產、駿科及環球外）之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平均值。吾等注意到，基於可資比較公司（除亞洲資產、駿科及環球外）之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平均值約為1.8倍及介乎約1.0倍至3.9倍之範圍。吾等亦注意到股份要約價之價格與每股資產淨值比率約為2.0倍，符合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除亞洲資產、駿科及環球外）之平均值。再者，吾等亦採用可資比較公司（除亞洲資產、駿科及環球外）之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中位數作比較用途。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中位數約為1.8倍。吾等亦注意到股份要約價之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約為2.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除亞洲資產、駿科及環球外）之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中位數。鑑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公平合理。

### 7. 要約人之背景及其對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 (a) 要約人資料

First Glory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為湯聖明先生。

---

## 信 達 函 件

---

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於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之餐飲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彼在投資及管理食肆、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要約人意向

誠如聯昌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儘管First Glory對 貴集團業務的日後前景感到樂觀，First Glory將對 貴集團營運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 貴集團之長期策略及引進其他業務或投資商機，以期達致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改善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如有任何商機落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及PJ Partners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2,000,000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First Glory已同意Marvel Success訂立PJ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執行人員已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收購守則第4條之規定，免除本公司就PJ認購協議及PJ可換股債券取得股東之批准。認購PJ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First Glory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根據PJ認購協議藉著認購PJ可換股債券繼續探討開拓餐飲管理業務之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Glory除同意 貴集團根據PJ認購協議藉著認購PJ可換股債券繼續探討開拓餐飲管理業務之計劃外，並無意向或計劃或訂立任何磋商或協議以讓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活動或調動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或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引入任何其他主要變動。由於收購人尚未製訂 貴集團未來業務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故吾等未能確定要約人開拓餐飲管理業務等目標於日後是否會實現。

### (c)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現任董事(李先生除外)有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根據收購守則允

---

## 信 達 函 件

---

許辭任之最早時間) 或之後辭任董事。First Glory已提名(i)湯聖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適當時， 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就董事會之變動作出進一步之公佈。除上述披露者外，First Glory並無意向於要約截止後， 貴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即時重大變動，要約之完成及／或 貴公司任何新董事之委任，均屬可預見事項。然而，股東務須注意，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方式辭任，儘管董事會將委任新董事以確管理層之持續性，董事會成員之變動是否會影響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日後之業務方針仍屬未知數。

### 8. 購股權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20,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055港元認購最多合共20,300,000股新股份。按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總代價為203,000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聯昌國際代表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提出之購股權要約乃根據以下基準：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0.010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將就每份購股權收取0.01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持有人將退回獲授出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並由 貴公司註銷。

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已應用平等待遇原則。鑒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股份要約價，故屬於「價內」，已採用「透視價」價作出購股權要約，即未行使購股權之內在價值，主要介乎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至股份要約價0.065港元之間。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公平合理。

### 9. 貴公司發行予要約人之萬達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First Glory訂立萬達認購協議，據此，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First Glory發行本金額52,000,000港元之萬達可換股債券。

---

## 信 達 函 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召開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批准及通過所有關於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根據萬達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萬達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

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達3,800,000港元，並因此不足以如上文「 貴集團業務前景」一節所述認購2,000,000港元PJ可換股債券。因此，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提供即時之流動資本52,00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以加強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讓其能夠進行認購PJ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發行萬達可換股債券將於萬達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時可能對獨立股東產生攤薄效應。倘 貴集團於日後可轉虧為盈，而萬達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權行獲行使，則獨立股東之每股股份盈利將會因 貴公司股權被攤薄而受到影響。相反，倘 貴集團繼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萬達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權利獲行使，則獨立股東因每股股份虧損被攤薄導致承受於 貴公司之股權被攤薄會較原來減少。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權益，將於萬達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行使時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

- (i) 貴集團不明朗之業務前景，於上文「貴集團業務前景」一節內詳述；
- (ii) 貴集團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虧損；
- (iii)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量偏低；
- (iv) 於有關財務期間，並無向股東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及
- (v)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之 貴公司價值，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

---

## 信 達 函 件

---

價約98.59%，而股份要約價所隱含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比例落入該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除亞洲資產、駿科及環球外)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後，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應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有意接納要約之人士，務須注意於首份公佈及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價格最近之波動情況，且概無保證於要約期間及要約截止後，目前市價將會或將不會持續及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股份要約價。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須密切監察要約仍開放予以接納期間之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倘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要約之應收款項，須於計及彼等本身情況後，考慮行使購股權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視情況而定)而不接納要約。

此致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黎家柱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 1. 接納手續

###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並簽署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郵寄或專人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不論全面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粉紅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達過戶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聯昌國際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達過戶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隨時可予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隨時可予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可予提供，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應在其後盡快轉送至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僅在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之前接獲已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及過戶處已錄得接納並已接獲本段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所簽立並已交付印花稅之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閣下(即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之轉讓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段(e)另一分段所計入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粉紅色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提交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之授予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推定條文：以下條文適用於未正確填寫、未填妥或不合規格之粉紅色接納表格：
- (i) 倘若於粉紅色接納表格並無指定數目或倘指定之股份總數大於所提交股份數目(以股票、過戶收據及／或所有權文件證明(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則股東被視為就相等於其提交之股份之數目(以股票、過戶收據及／或所有權文件證明(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接納股份要約；及
  - (ii) 倘粉紅色接納表格指定之數目少於所提交股份數目(以股票、過戶收據及／或所有權文件證明(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則股東將被視為就相等於有關粉紅色接納表格指定之股份數目接納股份要約。
- (g) 概不就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購股權要約

- (a) 如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務應依照白色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填妥該表格。
- (b) 閣下務應盡快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就不少於閣下計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之有關授予購股權函件(當中列明購股權數目)，一併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理事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按上述地址送抵過戶處。
- (c) 概無印花稅將自支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
- (d)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白色接納表格及／或授予購股權函件發出任何收據。

##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曾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有關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而要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結束。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之情況下，公司將於要約結束前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佈。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可供接納至少14日。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如此獲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3.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在特殊情況下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將其有關修訂及延長要約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佈，註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

公佈必須註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股份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及股份權利以及購股權總數；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以及現有購股權總數。

公佈必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用之任何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公佈亦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過戶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4. 撤回之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載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提交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照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能要求向已將提交要約之接納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授出權利可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進行撤回，直至該段所述之規定獲符合為止。

在該情況下，於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撤回接納後，則要約人應盡快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有關獨立股東，或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之授出購股權函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債券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退回。

#### 5. 要約之交收

##### (a) 股份要約

倘有效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過戶處已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有關要約股份而應得之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b)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交有關購股權而應得之金額）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任何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要約可獲得之代價付款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支付（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而不論有否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以或聲稱可以向該等獨立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要求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每名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有關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須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7. 稅務**

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要約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聯昌國際、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要約涉及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授出購股權函件、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匯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

-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要約人、聯昌國際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及過戶處或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寄交向其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要約無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授權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該等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及／或購股權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公司保證：
- i. 根據股份要約提交接納之股份乃由該人士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累算或附帶或其後成為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下出售；及
  - ii. 倘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為海外股東，則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律、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 anywhere 地區就該接納而應付之其他必要付款；其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或聯昌國際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要約或其有關接納之行動違反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已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乃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g)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保證，提交接納之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或之後所累算或附帶或其後成為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放棄，而該購股權持有人將向公司交出彼等有關購股權之所有現有權利(如有)。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粉紅色接納表格內所註明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該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延長或修訂。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本公司核數師未曾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

## (i)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3,074	59,367	53,78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8,163)	(26,393)	(23,521)
毛利	34,911	32,974	30,261
其他收入	252	1,192	896
經營開支	(37,119)	(35,646)	(35,051)
經營虧損	(1,956)	(1,480)	(3,894)
財務費用	(1,001)	(1,218)	(1,164)
所得稅前虧損	(2,957)	(2,698)	(5,058)
所得稅(支出)／抵免	(271)	(12)	209
本年度虧損	<u>(3,228)</u>	<u>(2,710)</u>	<u>(4,84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28)	(2,710)	(4,813)
少數股東權益	—	—	36
本年度虧損	<u>(3,228)</u>	<u>(2,710)</u>	<u>(4,849)</u>
股息	—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u>(0.43)</u>	<u>(0.36)</u>	<u>(0.64)</u>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ii)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238	31,312	31,67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1	99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139	2,703	1,368
	2,160	2,802	1,368
資產淨值	26,078	28,510	30,305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00	7,500	7,500
儲備	18,578	21,010	22,805
權益總額	26,078	28,510	30,305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3,074	59,36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8,163)	(26,393)
毛利		34,911	32,974
其他收入	5	252	1,192
經營開支		(37,119)	(35,646)
經營虧損		(1,956)	(1,480)
財務費用	6(a)	(1,001)	(1,218)
所得稅前虧損	6	(2,957)	(2,698)
所得稅支出	8(a)	(271)	(12)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9	(3,228)	(2,710)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1	(0.43)	(0.36)
—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	3,980	3,782	—	—
軟件	13	—	—	—	—
商標	14	76	82	—	—
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	51,334	52,408
綜合商譽	16	1,721	1,721	—	—
開發成本	17	13,669	13,047	—	—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	—
遞延稅項	18	1,096	1,360	—	—
		<u>20,742</u>	<u>20,192</u>	<u>51,334</u>	<u>52,408</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金融資產	19	412	862	—	—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0	17,110	20,661	134	137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9,000	9,000	—	—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28	80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7	2,920	3	1
		<u>30,379</u>	<u>33,443</u>	<u>137</u>	<u>138</u>
<b>減：</b>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28	11,815	10,368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4及28	671	1,297	—	—
銀行貸款 — 讓售安排	28	1,601	1,489	—	—
融資租賃債務	25	78	72	—	—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 已收按金	21	8,718	9,097	562	546
		<u>22,883</u>	<u>22,323</u>	<u>562</u>	<u>546</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7,496</u>	<u>11,120</u>	<u>(425)</u>	<u>(408)</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238	31,312	50,909	52,00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5	21	99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4	2,139	2,703	—	—
		2,160	2,802	—	—
資產淨值		26,078	28,510	50,909	52,000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500	7,500	7,500	7,500
儲備	23	18,578	21,010	43,409	44,500
權益總額		26,078	28,510	50,909	52,000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500	(24,538)	42,836	3,801	706	—	—	30,305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儲備	—	—	—	—	915	—	66	9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66)	(66)
年度虧損	—	(2,710)	—	—	—	—	—	(2,71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	28,510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儲備	—	—	—	—	615	—	—	615
確認以股份方式支付之 付款開支—附註26	—	—	—	—	—	181	—	181
年度虧損	—	(3,228)	—	—	—	—	—	(3,22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00</u>	<u>(30,476)</u>	<u>42,836</u>	<u>3,801</u>	<u>2,236</u>	<u>181</u>	<u>—</u>	<u>26,078</u>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虧損	(2,957)	(2,698)
調整：		
股息收入	(12)	(11)
利息收入	(141)	(3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1	1,14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2	7
廠房及設備折舊	811	74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37
無形資產攤銷	3,676	4,358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157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81	—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已變現	—	(136)
— 未變現	450	2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23	3,09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3,873	(82)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577)	417
	<hr/>	<hr/>
業務產生之現金	6,419	3,427
已收股息	12	11
已收利息	141	4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1)	(1,14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2)	(7)
已退回所得稅款	—	723
	<hr/>	<hr/>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639</b>	<b>3,417</b>
	<hr/>	<hr/>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之付款	—	(137)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048)	(1,307)
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4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	395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購入之金融資產	—	(42)
開發成本之增加	(4,072)	(2,833)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增加	(80)	—
	<u>(5,200)</u>	<u>(3,920)</u>
<b>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u>(5,200)</u>	<u>(3,920)</u>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融資租金資本	(72)	(28)
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1,078)	1,065
	<u>(1,150)</u>	<u>1,037</u>
<b>融資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u>(1,150)</u>	<u>1,037</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711)	53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8)	(8,206)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121	224
	<u>(8,038)</u>	<u>(7,448)</u>
<b>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8,038)</u>	<u>(7,44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7	2,920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1,815)	(10,368)
	<u>(8,038)</u>	<u>(7,44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與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 (b)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有效日期及過渡期

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定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投資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附帶衍生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8A、36A及44C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34C及47L段(修訂)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下列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須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止於綜合收益表內處理。於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權應佔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時，商譽乃按就該等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額外權益超出就該等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則超出部分即時於綜合收益確認。

**(c) 收益確認**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乃在參照截至結算日佔全部所提供服務之已提供服務百分比，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來自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已向客戶收取者或在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應向客戶收取者)，乃按有關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來自提升系統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應用軟件所得之收益，乃於付運貨品至客戶地方時確認，有關時間指客戶接獲貨品及其有關風險及獲授其擁有權時。

廣告收入乃於廣告在雜誌上刊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乃在本公司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支出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或於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溢利或虧損之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款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開發成本	5年
所購買之軟件	5年
所購買之商標	20年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h)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均於出現期間內列入綜合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在權益內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分別作為投資證券損益或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且很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補償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倘金額之時間值重大，撥備則按預計補償責任所須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若經濟利益須要流出之機會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會被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而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僅按於一項或多項未來發生或不發生之事項為基準確定其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j)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大，在此情況則按成本列賬。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乃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按估計股份數目調整，並最終予以歸屬。該購股權公平值作為僱員成本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於剩餘歸屬期內根據所產生之僱員服務成本予以調整。

(l)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

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於借用資金時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其他費用，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處理。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本集團收回或清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其與直接扣自及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o)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所承受之變值風險亦不重大。

(p)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透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

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載於附註3(d)。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l)項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但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q) 有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iii)倘有關人士為(i)或(ii)中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則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有關實體(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由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由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其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r)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初步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損益之匯兌部分除外,乃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s) 分類申報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可加以辨認之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類別)，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域類別)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截然不同。

分類之間定價乃以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為依歸。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分類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於單一分類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除外)作為綜合過程一部份釐定。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及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不獲分配項目可能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t)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曾作出判斷，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 (i) 是否出現資產減值跡象；
- (ii) 預期資產賬面值之轉回方式；
- (iii) 在檢討減值情況時，用以計算商譽及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是否恰當；及
- (iv) 用以計算購股權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之估值方法。

## 4.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套裝之收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30,572	27,495
— 保養及改良收入	1,248	1,165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30,011	29,590
出版及廣告收入	1,243	1,117
	<u>63,074</u>	<u>59,367</u>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2	11
利息收入	141	375
管理費收入	31	29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	110
匯兌增益	—	596
其他項目	68	71
	<u>252</u>	<u>1,192</u>

## 6.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訂：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1	1,142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2	7
其他銀行收費	68	69
	<u>1,001</u>	<u>1,218</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3,670	4,352
商標攤銷	6	6
折舊	889	796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78)	(54)
	811	742
核數師酬金	300	307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320	1,915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45)	(110)
	2,175	1,805
董事酬金－附註7(a)	2,640	2,907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38,746	34,999
退休計劃供款	2,986	2,86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6	68	—
	<u>41,800</u>	<u>37,867</u>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3,443)	(2,256)
其他員工成本	38,357	35,611
應收賬項之年度減值虧損	21	66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157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之虧損	45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37
匯兌虧損	5	—
	<u>5</u>	<u>—</u>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權益結算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	1,494	—	—	1,494
杜勇銳先生	—	487	5	—	492
詹瑞芬女士	—	642	12	—	654
	—	2,623	17	—	2,640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70	—	—	—	70
	70	—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80	—	—	—	80
陳恒先生	70	—	—	—	70
李柏基先生	47	—	—	—	47
	197	—	—	—	197
	267	2,623	17	—	2,907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權益結算 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b>執行董事：</b>					
李信漢先生	—	1,497	—	—	1,497
李偉業先生	—	48	2	48	98
詹瑞芬女士	—	678	12	65	755
	—	2,223	14	113	2,350
<b>非執行董事：</b>					
廖約克博士	70	—	—	—	70
	70	—	—	—	7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80	—	—	—	80
陳恒先生	70	—	—	—	70
李柏基先生	70	—	—	—	70
	220	—	—	—	220
	290	2,223	14	113	2,640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29	1,288
以股份為基礎的權益結算支付開支	20	—
退休計劃供款	36	24
	1,885	1,31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 8.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208	(219)
－由稅率變動引致	63	231
	<u>271</u>	<u>12</u>
所得稅支出	<u>271</u>	<u>1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7.5%及33%）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下降1%至16.5%，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稅率變更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

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深圳)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深圳)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由於修訂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動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前虧損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2,957)	(2,698)
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務影響	(488)	(472)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187	1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6)	(1,33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5	1,312
適用稅率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前期調整	63	231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之調整	467	441
免稅期	(557)	(279)
所得稅支出	271	12

(c) 於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 (附註8(c)(i))		
未動用稅項虧損 (附註8(c)(ii))	10,484	12,740
減速折舊撥備	—	16
	<u>10,484</u>	<u>12,756</u>

(i) 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之原因為在預計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方面並無客觀憑證。

(ii) 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164,000港元)，將自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到期。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10,3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57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1,2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6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0.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 12.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55	220	9,975
滙兌調整	296	—	296
添置	1,006	500	1,506
出售	(14)	(220)	(2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43</u>	<u>500</u>	<u>11,54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759	182	6,941
滙兌調整	217	—	217
年內折舊	761	35	796
出售撥回	(6)	(187)	(1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31</u>	<u>30</u>	<u>7,7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12</u>	<u>470</u>	<u>3,782</u>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043	500	11,543
滙兌調整	143	10	153
添置	882	166	1,048
出售	(760)	—	(7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08</u>	<u>676</u>	<u>11,98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731	30	7,761
滙兌調整	88	1	89
年內折舊	841	48	889
出售撥回	(735)	—	(7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25</u>	<u>79</u>	<u>8,0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83</u>	<u>597</u>	<u>3,980</u>

## 13.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 14.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
年內攤銷	<u>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8</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2</u></u>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
年內攤銷	<u>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4</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6</u></u>

##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187	11,006
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附註15(b)	40,656	41,911
	51,843	52,917
減：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金額之減值虧損	(509)	(509)
	51,334	52,408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有關資產計算。

(a)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996,000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及 銷售應用軟 件及投資控股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研究及開發及 提供客戶服務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6,800,000元	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 並提供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 提供廣告服務及 出版雜誌
廣州東方驛站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投資控股(已於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清盤)
廣州市東驛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500,000元	提供廣告服務及 出版雜誌

(b) 該等金額並不計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綜合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84
因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產生	137
	<u>1,72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1</u>

#### 商譽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依據管理層批准包括五年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5.25%。

根據商譽之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對本集團之綜合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說明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乃參照被評估實體所經營市場之預期增長率得出。

— 預算邊際毛利

用於釐定預算邊際毛利之價值之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邊際毛利，因預期效率改善而增加。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經營其業務之所在地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17.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533
滙兌調整	1,593
添置	2,887
	<u>42,01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662
滙兌調整	576
年內攤銷	4,352
	<u>16,59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9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093
滙兌調整	283
	<u>12,37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3,047</u></u>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013
滙兌調整	559
添置	4,150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22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590
滙兌調整	255
年內攤銷	3,670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15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376
滙兌調整	5
年內減值	157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38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69
	<hr/> <hr/>

##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項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79)	231	(395)	(1,343)
滙兌調整	(1)	—	(28)	(29)
於年內收益表中(抵免)/ 計提—附註8(a)	(183)	(40)	4	(219)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8(a)	5	—	226	23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58)	191	(193)	(1,360)
滙兌調整	—	—	(7)	(7)
於年內收益表中計提/ (抵免)—附註8(a)	276	(36)	(32)	208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8(a)	74	(11)	—	6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8)</u>	<u>144</u>	<u>(232)</u>	<u>(1,096)</u>

## 19. 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市值	<u>412</u>	<u>862</u>

##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6,139	18,970	—	—
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0(c)	(1,448)	(1,380)	—	—
	14,691	17,590	—	—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506	354	—	—
預付款項	825	762	134	137
其他應收賬項	1,088	1,955	—	—
	17,110	20,661	134	137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126	13,814
31至60天	228	275
61至90天	732	1,718
91至180天	716	289
181至365天	793	845
一年以上	1,096	649
	14,691	17,590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5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附註28)。

(c) 本年度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80	1,195
年度之減值虧損	21	66
匯兌調整	47	119
	<u>1,448</u>	<u>1,3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48</u>	<u>1,380</u>

(d)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10,857</u>	<u>12,487</u>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天	269	1,327
31至60天	228	275
61至90天	732	1,718
91至180天	716	289
181至365天	793	845
一年以上	1,096	649
	<u>3,834</u>	<u>5,103</u>
	<u>14,691</u>	<u>17,59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過去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 21.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449	1,559	—	—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843	1,876	—	—
應計賬項及撥備	5,157	5,505	562	546
已收按金	—	7	—	—
其他應付賬項	269	150	—	—
	<u>8,718</u>	<u>9,097</u>	<u>562</u>	<u>546</u>

附註：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548	372
31至60天	76	27
61至90天	—	33
91至180天	97	700
180天以上	728	427
	<u>1,449</u>	<u>1,559</u>

## 22.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	7,500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支付股東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融資以及適當償還債務等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策略與前期並無變化，即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率基礎上監管權益資本，該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所得。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組成(如：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以及其他儲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負債	25,043	25,125
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8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7)	(2,920)
淨負債	12,186	13,205
權益總額	26,078	28,510
資產負債率	0.47	0.46

##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2,822	(6,957)	—	45,865
年內虧損	—	(1,365)	—	(1,3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2,822	(8,322)	—	44,50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 開支—附註26	—	—	181	181
年內虧損	—	(1,272)	—	(1,27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822</u>	<u>(9,594)</u>	<u>181</u>	<u>43,409</u>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3,4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4,500,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23(a)所述之限制。

## 24.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 一年內	671	1,297
— 一年至兩年	692	1,333
— 兩年至五年	1,447	1,370
	<u>2,810</u>	<u>4,000</u>
減：十二個月內應償還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	671	1,297
	<u>2,139</u>	<u>2,703</u>

##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付款額		最低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84	84	78	72
— 第二至五年	21	105	21	99
	<u>105</u>	<u>189</u>	<u>99</u>	<u>171</u>
減：日後融資費用	6	18	—	—
	<u>99</u>	<u>171</u>	<u>99</u>	<u>171</u>

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三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26.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

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認購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支付1港元的金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而有關價格必須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列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倘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1,1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平均約為0.019港元。

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03港元。

- (a) 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類別1： 董事								
詹瑞芬女士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	7,400,000	—	—	7,400,000
李偉業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	—	5,500,000	—	5,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	13,700,000	(5,500,000)	(400,000)	7,800,000
總計 所有類別				—	21,100,000	—	(400,000)	20,700,000

附註：

李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所享有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股購權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股份價格	0.036港元
行使價	0.055港元
預期波幅	105.7%
預期股息	零
無風險利率	1.552%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按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計算)計算，並調整因公眾所知的資料影響未來波幅之任何預計變動。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釐定。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公平值(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時不在考慮之列。所授出購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聯繫。然而，管理層於估計預計購股權年期時，已考慮過往員工補缺模式。

於計量日之估計公平值為3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方式支付之付款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開支總額	398
年內撥備	(181)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
	<hr/> <hr/>

##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約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5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根據僱傭條例，如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時，須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本集團根據退休計劃所作出供款而應計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可能於未來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支付之最高金額約為1,4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77,000港元)。出現或然負債乃

由於在結算日多名現職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足夠之年期，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則可根據僱傭條例收取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為僱員確認撥備。

##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24,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33,000港元)，該等融資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0港元)、下文所述指定用作償還讓售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結餘約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董事李信漢先生持有其控制權益之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com」)之物業及本公司簽訂公司擔保為抵押。

此外，本集團取得一項讓售應收貿易賬款融資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港元)。根據融資，本集團將會具追索權地收取銀行墊款，作本集團應收選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90%，金額在讓售限額範圍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港元)內(減服務及每月折讓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讓售融資約1,6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9,000港元)。

## 29.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日期期限屆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97	1,9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05	1,075
	<u>2,902</u>	<u>3,003</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付使用之辦事處、員工宿舍及一停車場租金。該等租約按半年至兩年年期及固定每月租金磋商。

## 30.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關連人士(董事李信漢於其擁有控股權益)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 向Supercom支付租金	(a)	512	512
(ii) 來自Supercom之管理費收入	(b)	16	14
(iii) 來自京士卓之管理費收入	(b)	16	14
		<u>544</u>	<u>540</u>

(iv) 本集團抵押Supercom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附註：

(a) 該交易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收費而簽訂。

(b)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419	6,577
退休計劃供款	175	167
確認以股份方式支付之付款開支	149	—
	6,743	6,744
	6,743	6,744

### 31.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之兩間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為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按僱員薪金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規定之社會保險供款計劃，附屬公司之計劃供款額為按適用之僱員薪金之11%至21%計算。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負債。

### 3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解除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對信貸風險額持續監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本集團重大信貸風險額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按金	15,232	18,07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已抵押之銀行結餘	8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77	2,920
	<u>28,089</u>	<u>29,990</u>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賬項於開出賬單之日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結存均存放在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隱含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少。於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27%（二零零八年：8%）及48%（二零零八年：19%）分別錄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陷入信貸風險之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承擔之能力（按負債股本比率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1,815	10,36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810	4,000
銀行貸款—讓售安排	1,601	1,489
融資租賃承擔	105	189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6,877	7,214
	<u>23,208</u>	<u>23,260</u>
到期付款：		
一年內	21,048	20,452
第二至五年內	2,160	2,808
	<u>23,208</u>	<u>23,260</u>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的來自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流動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所產生的風險。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82	—	6	—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45)	(620)	(11)	(1,699)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 產生之風險總額	<u>81</u>	<u>(620)</u>	<u>(5)</u>	<u>(1,699)</u>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境內經營，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極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面對(除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外)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及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上升/ (下跌)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上升/ (下跌) 千港元
人民幣	5%	34	10%	170
	(5%)	(34)	(10%)	(170)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而釐定。

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密切注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從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除融資租賃承擔及已抵押之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注視利率之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風險。

##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說明結算日之實際利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0.70	9,000	1.33	9,000
定息金融負債				
— 融資租賃承擔	8.99	(99)	8.99	(171)
浮息金融負債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00	(2,810)	2.75	(4,000)
—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5.26	(11,815)	6.00	(10,368)
— 銀行貸款—轉售安排	5.00	(1,601)	5.25	(1,489)
金融負債淨額		<u>(7,325)</u>		<u>(7,028)</u>

- (ii) 如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將上升100個基點，將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面臨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然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市價風險。

本集團之已上市股本投資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已上市股本投資之決定乃基於監控個別證券之表現較恆生指數、同行業中其他已上市股本投資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作出。

倘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市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0%，則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將減少而年內虧損將增加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價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市價風險而釐定。

### 33.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a)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業務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a) 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可按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細分。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屬地點而將地區劃分。由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屬地點或按資產所屬地點作出之地區分類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獨立披露本集團根據資產所屬地點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收益表之一切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可以合理方式分配至各地區分類環節。

## (a) 按客戶地點及資產地點劃分之地域分類

	香港		中國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963	38,392	21,111	20,975	—	—	63,074	59,367
銷售及提供服務 之成本	(23,583)	(20,833)	(4,580)	(5,560)	—	—	(28,163)	(26,393)
毛利	18,380	17,559	16,531	15,415	—	—	34,911	32,974
其他收入	224	1,126	28	66	—	—	252	1,192
經營開支	(20,936)	(21,582)	(16,183)	(14,064)	—	—	(37,119)	(35,646)
經營(虧損)/溢利	(2,332)	(2,897)	376	1,417	—	—	(1,956)	(1,480)
財務費用	(987)	(1,204)	(14)	(14)	—	—	(1,001)	(1,218)
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3,319)	(4,101)	362	1,403	—	—	(2,957)	(2,698)
所得稅(支出)/抵免	(303)	228	32	(240)	—	—	(271)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622)</u>	<u>(3,873)</u>	<u>394</u>	<u>1,163</u>	<u>—</u>	<u>—</u>	<u>(3,228)</u>	<u>(2,710)</u>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u>(3,622)</u>	<u>(3,873)</u>	<u>394</u>	<u>1,163</u>	<u>—</u>	<u>—</u>	<u>(3,228)</u>	<u>(2,710)</u>
折舊及攤銷	<u>3,213</u>	<u>3,674</u>	<u>1,274</u>	<u>1,426</u>	<u>—</u>	<u>—</u>	<u>4,487</u>	<u>5,100</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2,730</u>	<u>1,943</u>	<u>2,468</u>	<u>2,450</u>	<u>—</u>	<u>—</u>	<u>5,198</u>	<u>4,393</u>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u>50,218</u>	<u>57,091</u>	<u>17,880</u>	<u>19,356</u>	<u>(16,977)</u>	<u>(22,812)</u>	<u>51,121</u>	<u>53,635</u>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u>(39,830)</u>	<u>(23,439)</u>	<u>(3,910)</u>	<u>(33,114)</u>	<u>18,697</u>	<u>31,428</u>	<u>(25,043)</u>	<u>(25,125)</u>

## (b)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類：(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及(ii)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以及 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套裝		出版雜誌 及提供廣告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1,830	58,250	1,244	1,117	—	—	63,074	59,367
分類資產	50,122	52,784	630	688	369	163	51,121	53,63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5,134	4,289	64	104	—	—	5,198	4,393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0,594</u>	<u>57,406</u>	<u>53,782</u>	<u>59,367</u>	<u>63,074</u>
本年度虧損	<u>(13,039)</u>	<u>(3,427)</u>	<u>(4,849)</u>	<u>(2,710)</u>	<u>(3,228)</u>

##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5,014</u>	<u>22,497</u>	<u>20,027</u>	<u>20,192</u>	<u>20,742</u>
流動資產	39,501	32,111	33,999	33,443	30,379
減：					
流動負債	<u>24,929</u>	<u>19,007</u>	<u>22,353</u>	<u>22,323</u>	<u>22,8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72</u>	<u>13,104</u>	<u>11,646</u>	<u>11,120</u>	<u>7,4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586	35,601	31,673	31,312	28,238
非流動負債	<u>(2,032)</u>	<u>(1,055)</u>	<u>(1,368)</u>	<u>(2,802)</u>	<u>(2,160)</u>
資產淨值	<u>37,554</u>	<u>34,546</u>	<u>30,305</u>	<u>28,510</u>	<u>26,078</u>

## 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28,212	31,247	15,419	16,40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2,126)	(13,468)	(6,501)	(6,745)
毛利		16,086	17,779	8,918	9,658
其他淨收入／(開支)		375	173	(12)	109
經營開支		(16,424)	(17,916)	(8,811)	(9,360)
經營虧損		37	36	95	407
財務費用	3(a)	(486)	(488)	(241)	(24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	(449)	(452)	(146)	1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44	(29)	74	2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405)	(481)	(72)	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10)	(1,160)	(699)	(678)
本期間虧損及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715)	(1,641)	(771)	(516)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滙兌(虧損)／收益		(4)	763	(4)	14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收入		(1,719)	(878)	(775)	(367)
股息	4	—	—	—	—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2287)</u>	<u>(0.2188)</u>	<u>(0.1028)</u>	<u>(0.0688)</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0540)</u>	<u>(0.0641)</u>	<u>(0.0096)</u>	<u>0.0216</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3,409	3,980
商標		74	76
綜合商譽		1,721	1,721
開發成本		14,225	13,669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遞延稅項		1,140	1,096
		<u>20,769</u>	<u>20,74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		731	4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	16,483	17,11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	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67	3,777
		<u>29,981</u>	<u>30,379</u>
<b>減：</b>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8,931	11,815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144	671
銀行貸款－讓售安排		1,985	1,601
融資租賃承擔		61	78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7	8,635	8,718
		<u>22,756</u>	<u>22,8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225</u>	<u>7,49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7,994	28,23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2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3,443	2,139
<b>資產淨值</b>		<u>24,551</u>	<u>26,078</u>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500	7,500
儲備		17,051	18,578
權益總額		<u>24,551</u>	<u>26,078</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28,51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641)	—	—	763	—	(87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8,889)</u>	<u>42,836</u>	<u>3,801</u>	<u>2,384</u>	<u>—</u>	<u>27,632</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30,476)	42,836	3,801	2,236	181	26,07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192	19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715)	—	—	(4)	—	(1,71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32,191)</u>	<u>42,836</u>	<u>3,801</u>	<u>2,232</u>	<u>373</u>	<u>24,55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86	1,283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637)	(2,730)
融資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125	(1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874	(1,6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38)	(7,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164)</u>	<u>(8,913)</u>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67	3,509
銀行透支	(8,931)	(12,422)
	<u>(5,164)</u>	<u>(8,91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外，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權益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否則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求與新格式一致，當中相關金額已重新呈列。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期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相同基準劃分。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是地區分部。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之的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見附註10)。

除上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期內，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12,283	14,625	—	—	12,283	14,625
－保養及改良收入	408	586	—	—	408	586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 及相關保養收入	15,521	16,036	—	—	15,521	16,036
出版及廣告收入	—	—	107	835	107	835
	<u>28,212</u>	<u>31,247</u>	<u>107</u>	<u>835</u>	<u>28,319</u>	<u>32,082</u>

## 3.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目釐訂：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應收賬款抵押						
借貸及透支	452	463	—	—	452	463
融資租賃承擔的						
財務費用	4	7	—	—	4	7
其他銀行收費	30	18	1	2	31	20
	<u>486</u>	<u>488</u>	<u>1</u>	<u>2</u>	<u>487</u>	<u>490</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1,144	2,128	—	—	1,144	2,128
商標攤銷	2	2	—	—	2	2
折舊	431	427	12	12	443	439
減：列作開發成本						
之資本化金額	40	36	—	—	40	36
	<u>391</u>	<u>391</u>	<u>12</u>	<u>12</u>	<u>403</u>	<u>403</u>

##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	—	—	—
遞延稅項	44	(29)	—	—	44	(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	(29)	—	—	44	(2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深圳)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深圳)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 5. 每股(虧損)/盈利

所呈列之所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所有期間已發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則具抗攤薄作用。

## 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201	16,139
減：累計減值虧損	(1,738)	(1,448)
	<u>13,463</u>	<u>14,691</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362	506
預付款項	1,078	825
其他應收賬項	1,580	1,088
	<u>16,483</u>	<u>17,110</u>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一般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0,576	11,126
31至60天	54	228
61至90天	809	732
91至180天	305	716
181至365天	750	793
一年以上	969	1,096
	<u>13,463</u>	<u>14,691</u>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一筆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

(c) 本期間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1,448	1,380
期間之減值虧損	290	21
匯兌調整	—	47
期終	<u>1,738</u>	<u>1,448</u>

(d)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9,020</u>	<u>10,857</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1,556	269
31至60天	54	228
61至90天	809	732
91至180天	305	716
181至365天	750	793
一年以上	969	1,096
	<u>4,443</u>	<u>3,834</u>
	<u>13,463</u>	<u>14,691</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過去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 7.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113	1,449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742	1,843
應計賬項及撥備	4,550	5,157
其他應付賬項	230	269
	8,635	8,718
	8,635	8,718

附註：

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係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天	1,021	548
31至60天	296	76
61至90天	13	—
91至180天	181	97
180天以上	602	728
	2,113	1,449
	2,113	1,449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 a. 出版及廣告收入項目之期內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7	83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	(575)
總(虧損)/溢利	(42)	260
其他收入	1	—
經營開支	(1,268)	(1,418)
經營虧損	(1,309)	(1,158)
財務費用	(1)	(2)
所得稅前虧損	(1,310)	(1,160)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310)	(1,160)

b. 出版及廣告收入項目產生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40	37
投資業務	—	(55)
融資業務	—	—
	<u>40</u>	<u>(18)</u>

#### 9.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com」) 支付租金	(a)	256	256
(ii) 來自Supercom之管理費收入	(b)	8	8
(iii) 來自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京士卓」) 之管理費收入	(b)	<u>8</u>	<u>8</u>

(iv) 本集團抵押Supercom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

附註：

(a) 該交易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收費而簽訂。

(b)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本集團利益及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835	3,178
退休計劃供款	74	8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61	—
	<u>3,070</u>	<u>3,265</u>

## 10. 分類申報

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董事會)定期檢討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營運分部。反之，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機制」只用作識別該等分部之起步點。

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地區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

(a)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類間對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7,194	20,061	11,018	11,186	—	—	28,212	31,247
銷售及提供 服務之成本	(9,884)	(11,185)	(2,242)	(2,283)	—	—	(12,126)	(13,468)
毛利	7,310	8,876	8,776	8,903	—	—	16,086	17,779
其他收入	360	153	15	4	—	—	375	157
經營開支	(8,139)	(9,689)	(8,285)	(8,211)	—	—	(16,424)	(17,900)
經營(虧損)/溢利	(469)	(660)	506	696	—	—	37	36
財務費用	(479)	(481)	(7)	(7)	—	—	(486)	(488)
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948)	(1,141)	499	689	—	—	(449)	(452)
所得稅(開支) /抵免	22	(33)	22	4	—	—	44	(29)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u>(926)</u>	<u>(1,174)</u>	<u>521</u>	<u>693</u>	<u>—</u>	<u>—</u>	<u>(405)</u>	<u>(481)</u>
利息收入	<u>25</u>	<u>74</u>	<u>2</u>	<u>5</u>	<u>—</u>	<u>—</u>	<u>27</u>	<u>79</u>
折舊及攤銷	<u>904</u>	<u>1,889</u>	<u>633</u>	<u>632</u>	<u>—</u>	<u>—</u>	<u>1,537</u>	<u>2,521</u>
期內產生 之資本開支	<u>633</u>	<u>1,506</u>	<u>1,084</u>	<u>1,224</u>	<u>—</u>	<u>—</u>	<u>1,717</u>	<u>2,730</u>
分類資產及 總資產	<u>56,124</u>	<u>68,683</u>	<u>22,106</u>	<u>23,750</u>	<u>(27,819)</u>	<u>(38,636)</u>	<u>50,411</u>	<u>53,797</u>
分類負債及 總負債	<u>(21,800)</u>	<u>(25,100)</u>	<u>(21,113)</u>	<u>(35,949)</u>	<u>16,762</u>	<u>34,219</u>	<u>(26,151)</u>	<u>(26,830)</u>

(b) 以下為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報告分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u>50,411</u>	<u>53,797</u>	<u>339</u>	<u>754</u>	<u>50,750</u>	<u>54,551</u>
總負債	<u>(26,151)</u>	<u>(26,830)</u>	<u>(48)</u>	<u>(89)</u>	<u>(26,199)</u>	<u>(26,919)</u>

(c) 來自香港分部之一組公司之總營業額達本集團營業額之10%或以上，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00,000港元)。

#### 4.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下列未償還債務：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2,209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4,819
銀行貸款－讓售安排	1,542
	<u>18,570</u>
融資租賃承擔	48
	<u>18,618</u>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30,033,000港元，該等融資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及董事李信漢先生持有其控制權益之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物業及本公司簽訂公司擔保為抵押。
- 此外，本集團取得一項讓售應收貿易賬款融資6,000,000港元。根據融資，本集團將會具追索權地收取銀行墊款，作本集團應收選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90%，金額在讓售限額範圍6,000,000港元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讓售融資約1,5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因一家銀行為客戶發出為數33,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能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於終止僱用時須向在本集團任職最少五年之僱員一次過支付一筆費用。應付款項乃視乎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限而定，並扣除根據本集團作出供款之退休計劃累計配額。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撥付任何餘下債務。

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產生或然負債，該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多可達1,600,000港元。此或然負債之出現因於結算日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所須之服務年期，在若干終止聘用之情況與所指定者相符下，彼等能根據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此而於日後產生重大資源流出，故並未就此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於下列段落所披露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出現重大變動。

## 重大變動

除訂立附錄三(一般資料)第八段(重大合約)所披露之合約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所有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 2. 本公司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假設萬達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換股價概無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下：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	7,500,000
悉數轉換萬達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換股價概無變動)	8,00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就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認購最多20,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授出，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300,000份購股權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及萬達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3. 市價

(a) 股份於緊接首份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0.208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0.072港元。

(b) 下表列示股份於緊接首份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歷月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月份	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119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08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12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086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8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07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16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143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16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6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首份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分別為0.132港元及0.143港元。

#### 4. 權益及交易披露

#####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共持有432,845,2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及萬達可換股債券57.71%。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有可轉換成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綜合文件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	權益類型	於本公司	
		股本中之權益	股份數目
廖約克博士	公司(附註)	4.00%	29,988,007

附註：該等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持有，Winbridge由廖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

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綜合文件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之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姓名	權益類型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詹瑞芬女士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7,400,00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55港元	5,500,000
				12,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綜合文件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部)。

##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第(A)及(B)分段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直接／間接權益
First Glory (附註1)	公司	164.38	1,232,845,290 (附註2)
湯先生 (附註1)	公司	164.38	1,232,845,290 (附註2)

附註：

1. First Glory直接持有432,845,290股股份及萬達可換股債券。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432,845,290股股份及First Glory擁有權益之萬達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2. 假設換股價不可調整，則悉數轉換萬達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共800,000,000股股份。

除第(A)及(B)分段及本(C)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5. 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

## (a)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根據萬達認購協議認購萬達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其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首份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於首份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日期	交易類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成交 港元	
李信漢先生	1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買進	200,000	0.0310	
	1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買進	200,000	0.0310	
	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賣出	200,000	0.0430	
	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賣出	200,000	0.0490	
	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賣出	100,000	0.0950	
	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賣出	20,000	0.0980	
	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賣出	100,000	0.1040	
	1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賣出	20,000	0.1090	
	1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賣出	160,000	0.099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買進	50,000	0.085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買進	30,000	0.0920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賣出	100,000	0.0970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賣出	20,000	0.0960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賣出	10,000	0.0990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賣出	10,000	0.0960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賣出	50,000	0.1190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賣出	100,000	0.1020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賣出	100,000	0.1150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賣出	50,000	0.134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賣出	10,000	0.099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賣出	220,000	0.101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賣出	100,000	0.102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賣出	90,000	0.099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賣出	220,000	0.100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賣出	70,000	0.101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賣出	280,000	0.099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賣出	10,000	0.104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賣出	50,000	0.097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賣出	80,000	0.099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賣出	100,000	0.097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賣出	10,000	0.104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賣出	100,000	0.103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賣出	100,000	0.106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賣出	10,000	0.119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賣出	10,000	0.104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賣出	10,000	0.1070	
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賣出	300,000	0.1030	
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買進	300,000	0.0760	
	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賣出	354,234,567	0.0650	
李偉業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賣出	29,190,595	0.0650	
詹瑞芬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賣出	3,034,786	0.0650	

附註：

1. 股份由李先生之配偶梁美珍女士(「李太」)交易。

2. 由李先生所出售的354,234,567股股份中，32,797,651股股份由李太擁有及114,578,176股股份由Kingspe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李先生、李順廣先生及李順漢先生（兩人均為李先生的胞兄弟）分別擁有30%、30%及30%，以及由So Li Hang Lin女士（李先生之姊妹）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首份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購股權）。

**(c) 本公司及董事買賣要約人之證券**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首份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買賣與要約人有關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價值。

**(d) 須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披露之其他交易**

**其他人士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除於(a)分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基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所指而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或與本公司有關並按酌情基準管理本公司股權之基金經理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交易員）於首份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價值。

## **6. 於要約人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要約人之股份、要約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要約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7. 與要約人有關之其他安排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iii) 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須待要約之結果，或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方可作實；
- (iv) 根據要約收購之證券概無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員均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內容有關要約人可能但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概無已經或同意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vii) 概無董事、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viii) 除買賣協議(當中李先生、李偉業先生及詹瑞芬女士為239,084,121股股份之賣方)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須待要約之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要約方可作實；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述股份或購股權；
- (x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購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x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附錄上文第四段所載，李偉業先生及詹瑞芬女士於12,9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偉業先生及詹瑞芬女士已確認擬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
- (x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附錄上文第四段所載，廖博士於29,988,0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博士已確認擬不接納股份要約。
- (xiv)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除本附錄上文第四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且預計彼等概無參與要約。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首份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J Partners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b) 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萬達可換股債券。

## 9.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湯聖明先生。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 (f) 聯昌國際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 (g)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01室。
- (h) 信達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性質重大之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及任何董事之間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乃為通知期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不論通知期長短而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才到期之固定年期合約。此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首份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及任何董事之間並無曾經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李先生先前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被替代，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先前之服務合約 所載之薪酬詳情	替代服務合約 所載之薪酬詳情	期限
李信漢先生	固定： 每年1,380,000港元  浮動：於當時某一數額之酌情花紅（如有），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附註）	固定： 每年1,380,000港元  浮動：於當時某一數額之酌情花紅（如有），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須如先前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免任及連任並可提前終止，惟提前終止之所須通知期則由六個月縮短至兩個月以配合其他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附註：

自上市日期以來李先生之薪酬已不時作出正常調整。最後一次調整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李信漢先生之薪酬由每年1,368,000港元調整至每年1,380,000港元。

## 12. 專家及同意書

姓名	資格
聯昌國際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信達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獨立財務顧問乃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高信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高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信達及高信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信達及高信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恒勝中心10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armitage.com.hk](http://www.armitage.com.hk))可供查閱：

- (1) First Glory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5) 聯昌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頁至16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頁至18頁；
- (7) 信達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40頁；
- (8)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聯昌國際、信達及高信同意書；
- (9) 萬達認購協議；
- (10) PJ認購協議；
- (11)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及
- (12) 本綜合文件。